



会员国参加世卫组织会议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愿卫生信托基金 (职权范围)

总干事的报告

1. 卫生大会通过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卫生问题峰会：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健康和有复原力的未来”的成果的 WHA75.18 号决议（2022 年）作出决定，提议在世卫组织设立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愿卫生基金，其职权范围将与秘书处的报告一起提交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除其他外，该基金的目的是便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世卫组织会议，并支持在与这一组别的会员国直接相关的问题上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 会员国在 2023 年期间举行了非正式磋商，讨论并商定了将提交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的职权范围草案。商定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3. WHA75.18 号决议还要求总干事向 2024 年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该决议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第二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卫生问题峰会的成果。该峰会最初计划于 2023 年，即世卫组织主办的第一次峰会两年之后举行¹。在斐济领导下，并代表属于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秘书处收到了将第二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卫生问题峰会推迟到 2024 年的请求，理由是 2023 年将举行诸多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重点的其他高级别活动，这将耗尽作为世卫组织会员国的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有限能力和资源。因此，需要卫生大会作出决定，要求总干事向 2025 年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 WHA75.18 号决议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已建议推至 2024 年的第二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卫生问题峰会的成果。

¹ 见 <https://www.who.int/initiatives/strategic-actions-in-small-island-developing-states/>（2023 年 5 月 8 日访问）。

卫生大会的行动

4. 请卫生大会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愿卫生基金的职权范围草案和将第二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卫生问题峰会推迟到 2024 年召开的请求¹，

决定：

- (1) 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愿卫生基金职权范围²；
- (2) 要求总干事：
 - (a) 作出必要安排，使卫生基金开始运作；
 - (b) 并按照基金职权范围有关章节所述，向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卫生基金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职权范围。

¹ 文件 EB153/4。

² 见文件 A76/34 附件。

附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愿卫生基金职权范围

1. 引言

1.1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所列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的发展和卫生挑战，这些挑战由气候变化、自然和人为灾害、环境退化、突发卫生事件、生物多样性丧失、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持续影响、外部经济冲击、营养不良、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精神卫生和其他加剧其脆弱性的健康问题带来的影响更大。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承认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并鼓励它们参与秘书处在这些领域的工作。

1.2 因此，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提议设立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愿卫生基金，其职权范围将提交 2023 年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讨论，以期除其他外，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世卫组织会议，并支持就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直接相关的问题向其提供对它们有利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 宗旨及原则

2.1 该基金的总体目的是便利属于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世卫组织会议，并支持在与其国情直接相关的问题上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对它们有利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即：

(i) 便利其参加世界卫生大会年度届会和世卫组织任何理事机构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的正式会议，包括谈判会议，特别是根据资助会员国参加世卫组织会议的现行做法，并按照世卫组织的规则、条例、政策和程序，酌情提供旅行和食宿费用；以及

(ii) 支持按照 WHA75.18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卫生问题和挑战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2 该基金将向常驻和非常驻日内瓦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提供支持。

3. 管理

3.1 捐助者对该基金的捐款将用于资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基金职权范围框架内并根据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政策和程序参与活动。

3.2 为确保高效、透明和负责任的行政管理，并支持统一、综合报告，世卫组织秘书处被指定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世卫组织将根据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对基金的运作进行管理。

4. 向基金捐款

4.1 根据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政策和程序，基金可接受来自政府、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符合《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的非国家行为者、基金会和广大公众的捐款。

4.2 接受以美元或任何可完全兑换的货币向基金捐款。此类捐款应存入世卫组织指定为基金管理人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入账。

4.3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的捐款，其价值应按付款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确定。汇兑损益应记入基金。

5. 报告、透明度和问责制

5.1 世卫组织作为基金管理人，将编写年度规划和财务综合报告，说明所收到的资金、资金使用情况 and 所取得的成果，并将这些报告对外公布。基金将全面遵守世卫组织的监督做法，包括世卫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6. 遴选委员会

6.1 世卫组织将就基金状况提出建议。

6.2 如果基金足以提供第 2 节所述的支持，将成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愿卫生基金遴选委员会。委员会由六（6）名代表组成，世卫组织每个区域一（1）名，优先考虑属于世卫组织该区域会员国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如有）。每名代表任期一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委员会会议应由属于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任命的一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主持，并由世卫组织共同主持。

6.3 委员会成员应对有利于其所代表国家的提案的审议予以回避。

6.4 委员会还将负责：

- (i) 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重点参与的会议和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规划提出建议；
- (ii) 就资格标准和申请程序提供指导；
- (iii) 为基金提供战略指导；
- (iv) 根据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政策和程序，就基金用途的技术审查标准提出意见；
- (v) 根据可用资金情况，优先向基金管理人推荐的合格提案提供资金；
- (vi) 审查关于基金使用情况的定期进展报告；
- (vii) 与捐助方合作，就其对基金的支持进行沟通；以及
- (viii) 核准秘书处提交的秘书处预期费用。

6.5 作为基金管理人，世卫组织将负责：

- (i) 接受捐助者的财政捐款；
- (ii) 协助倡导捐助者对基金提供支持；
- (iii) 管理沟通事务，如信息传播、建立便于申请的网页和发放完成证书；
- (iv) 根据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政策和程序以及基金职权范围，对收到的资金实施管理；
- (v) 根据世卫组织政策和程序，制定一套提案技术审查标准；
- (vi) 根据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政策和程序以及基金职权范围，评估基金使用提案，并向委员会报告符合标准的提案；

(vii) 管理对基金目标实现情况以及基金财政捐款和利用进展情况的全面监测和评价；

(viii) 如果委员会建议的提案包括对受赞助的与会者或代表提供旅行相关资助，则根据资助会员国参加世卫组织会议的现行做法，制定应付金额并实施支付；以及

(ix) 就基金目标的实现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告知基金使用情况。

6.6 基金管理人和委员会将共同负责为基金筹集资金。秘书处将就秘书处管理基金的预期费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委员会批准，这些费用将由基金支付。

7. 申请程序

7.1 根据可用资金水平，委员会将评估、选择和决定需要资金支持的会议和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规划。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员国不妨以知会委员会的方式拒绝或推迟任何资助，在这种情况下，应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向世卫组织的另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提供资助。

7.2 属于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通过世卫组织建立的沟通渠道了解可获得的资助机会，并将被告知根据本国需要提交申请。

7.3 提交的任何申请都应符合上述 7.2 中说明所附的指南。

7.4 收到申请，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遴选委员会主席将根据基金职权范围第 6 节召集委员会会议。

8. 资格标准

8.1 谁可以申请。就上文第 2.1(i)段所述的资助而言，只有以下附件 1.A 规定的属于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公务员，且在本国或该国任何相关驻外使团工作，才有资格提出申请。

8.2 期限。代表规划的会期与世界卫生大会年度届会或任何世卫组织理事机构设立的任何其他正式会议（包括谈判会议）的会期相吻合。至于世界卫生大会届会，遴选委员会将在届会开始前在日内瓦举办一次为期一天或两天的预备培训班。

8.3 财务覆盖范围。基金为上文第 2 节所述的规划提供财政支持。关于上文第 2.1(i)节，基金在规划期间以每周或每月津贴的形式提供支持，并根据世卫组织的旅行规则支付经济舱往返机票费用。参与者自行安排在日内瓦的临时住宿，并用每周或每月津贴支付。基金不支付参与者在日内瓦逗留期间的健康保险费用或其他费用，包括私人开销。参与者负责获得必要的签证和健康保险。

8.4 如何申请。申请时，候选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i) 与卫生学科、气候变化、国际关系、政治学、法律或任何其他相关学科有关的大学高级学位。以大量相关经验取代大学高级学位可以得到考虑；
- (ii) 在本国政府至少有三（3）年工作经验，在卫生和政府间事务领域具有相关经验；
- (iii) 精通任何一种世卫组织正式语言；以及
- (iv) 承诺与其同事分享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规划期间获得的知识和经验。

相关合格候选人必须通过其外交部、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或其派驻世卫组织日内瓦总部的代表团提交申请。

8.5 其它信息。委员会可提供与申请人应满足的要求有关的其他信息，如申请表、普通照会模板、签证信息表、电子邮件联系人和申请截止日期。委员会可根据基金的可用资金情况，就其他资助提出建议，如上文第 2.1(ii)节所要求的资助。

9. 最后条款

9.1 本职权范围将由世界卫生大会每四（4）年审查一次。

9.2 如果基金终止，应以符合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方式处置基金关闭时的任何剩余余额。

附录 1

附件 1.A. 按世卫组织区域和最不发达国家状况¹分列的根据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定义被视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²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员³

世卫组织区域	世卫组织会员国	联合国会员国	最不发达国家
非洲区域 (6 个)			
1. 佛得角	•	•	
2. 科摩罗	•	•	•
3. 几内亚比绍	•	•	•
4. 毛里求斯	•	•	
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6. 塞舌尔	•	•	
美洲区域 (16 个)			
7.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8. 巴哈马	•	•	
9. 巴巴多斯	•	•	
10. 伯利兹	•	•	
11. 古巴	•	•	
12. 多米尼克	•	•	
13.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14. 格林纳达	•	•	
15. 圭亚那	•	•	
16. 海地	•	•	•
17. 牙买加	•	•	
18.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19. 圣卢西亚	•	•	
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21. 苏里南	•	•	
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¹ 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https://www.un.org/ohrlls/content/list-ldcs>, 2023 年 5 月 3 日访问)。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合国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准会员名单 (<https://www.un.org/ohrlls/content/list-sids>, 2023 年 5 月 3 日访问)。

³ 《基本文件》: 第四十九版 (包括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修正案)。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2020 年。附件 1: 世界卫生组织会员 (<https://apps.who.int/gb/bd/>, 2023 年 4 月 26 日访问)。

世卫组织区域	世卫组织会员国	联合国会员国	最不发达国家
东南亚区域 (2 个)			
23. 马尔代夫	•	•	
24. 东帝汶	•	•	•
西太平洋区域 (15 个)			
25. 库克群岛	•	否	
2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27. 斐济	•	•	
28. 基里巴斯	•	•	•
29. 马绍尔群岛	•	•	
30. 瑙鲁	•	•	
31. 纽埃	•	否	
32. 帕劳	•	•	
33.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34. 萨摩亚	•	•	
35. 新加坡	•	•	
36. 所罗门群岛	•	•	•
37. 汤加	•	•	
38. 图瓦卢	•	•	•
39. 瓦努阿图	•	•	

附录 2

附件 1.B. 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¹和根据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定义被视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²的联合国非成员，以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准成员²

美属萨摩亚

安圭拉

阿鲁巴

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库拉索

法属波利尼西亚

瓜德罗普

关岛

马提尼克

蒙特塞拉特

新喀里多尼亚

波多黎各（世卫组织准会员）

圣马丁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 = =

¹ 包括本身不是世卫组织会员的领土。《基本文件》：第四十九版（包括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修正案）。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附件 1：世界卫生组织会员（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https://apps.who.int/gb/bd/>，2023 年 5 月 3 日访问）。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合国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准会员名单（<https://www.un.org/ohrlls/content/list-sids>，2023 年 5 月 3 日访问）。